附件

深圳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设立依据 | 收费文件 | 收费范围和对象 | 收费标准 | 执收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2.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3.《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12〕129号）; 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试行期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211号） | 司法鉴定申请者 | 1. 原省物价局粤价〔2012〕129号;
2. 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4〕221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经许可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 | 法医物证鉴定、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等已形成竞争的除外 |
| 2 | 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收费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2.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3.《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 3.《关于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 | 1.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赔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6〕298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司法部门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 已下放深圳市进行定价管理。暂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
| 3 | 公证服务收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3.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4.《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财政部 原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号);2.原国家计委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7〕285号）；3.原省物价局 司法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150号） | 公证申请人 | 原省物价局 司法厅 财政厅粤价〔2000〕150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 | 已委托深圳市定价管理。暂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
| 4 | 防雷检测收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23号）；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气象部门部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702号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3936号 | 委托单位 | 具体收费文件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有资质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 | 凡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收费项目已取消，防雷设施定期检测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 5 | 食品检验检测（部分）收费 | 1.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食品检验所酒类和水、饮料检验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440号） | 委托单位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粤发改价格函〔2015〕440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食品检验单位（省酒类检测中心） | 省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 |
| 6 | 林业中介服务（伐区作业设计、木材检验服务）收费 | 1.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原省物价局《关于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95号） | 林木经营者 | 原省物价局 粤价〔2010〕95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具备资质的林业技术服务机构 | 暂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
| 7 | 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收费 |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原市物价局《关于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价〔2001〕20号） | 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相关单位、企业或个人(含货物、行李保管) | 原市物价局《关于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价〔2001〕20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szpb.gov.cn/）/发展改革工作/价格政策管理/重要专业服务价格政策 |  海关注册，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 | ▲省授权市、县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
| 8 |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 物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2号）；2.《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3.《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5555号） |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使用“快通系统”的船公司、船务代理公司、港口公司、货运代理、电子报关服务中介公司、进出口公司、物流公司，以及已安装船载终端的船舶 | 1.分舱单传输及网络维护费：13元/份。2.船舶航次信息服务费：300元/船·月（每月1-15个航次）；550元/船·月（每月16个航次以上）；400元/船·月（年票制） | 广东南方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 | ▲省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 |
| 9 | 产权交易服务费 | 1.《关于国有集体资产进入产权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的通知》（粤府〔2003〕75号）；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155号） | 交易双方 | 原省物价局粤价〔2004〕155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依政府规定设立的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机构 | 省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 |
| 10 |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和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发改〔2016〕1066号） | 工程招投标单位或工程建设单位 |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szpb.gov.cn/）/发展改革工作/价格政策管理/重要专业服务价格政策 |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 省授权市、县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
| 11 |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 1.《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79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深圳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2.《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涉企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发改〔2017〕 878号） | 委托方 | 涉企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房产挂牌转让和工业楼宇转让服务收费：成交价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收取；成交价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0.8％收取；成交价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按0.6％收取；成交价1000万元-3000万元部分按0.3％收取；成交价3000万元-5000万元部分按0.2％收取；成交价5000万元-1亿元部分按0.05％收取；成交价1亿元以上部分。收费标准累加计算，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 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 省授权市、县定价 |
| 12 | 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 1.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原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10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 委托方 |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对列入《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并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地产转让（交易）手续费，自2015年10月15日起，由每平方米6元降为每平方米4元 | 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 授权市人民政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住房交易手续费已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 13 | 汽车客运站收费 | 1. 《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交公路发〔1996〕263;

2.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3.《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粤交运 〔1998〕143号） | 公路运输企业及乘客 | 省交通运输厅粤交运 〔1998〕143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公路客运站场管理单位 | 已下放深圳市进行定价管理。视政策调整制定出台新的管理办法 |
| 14 |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1. 《公路法》、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17号令)；

3.《广东省公路条例》；4.《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 | 收费公路使用者 |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公布，各收费公路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部门文件/其他文件(http://www.gdcd.gov.cn/qitawenjian/index0.shtml)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 省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 |
| 15 |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路产损坏赔偿（补偿）标准 | 1.《广东省公路条例》；2.《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3.《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 原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4〕24号)；
2. 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损坏公路路产赔偿标准>的通知》（粤交路 〔1998〕38号）；
3. 原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增补公路路产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粤交路 〔1999〕263号）
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815号）
 | 交通事故、故障车辆的车主，损坏公路路产的单位和个人 | 1.原省物价局 粤价〔2014〕24号；2.省发展改革委 粤发改价格函〔2016〕815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或其委托的救援服务单位 | 路产损坏赔偿（补偿）标准已下放深圳市管理。暂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
| 16 | 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粤交港〔2016〕230号)；
2. 《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 粤价〔2000〕26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4.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 原省物价局《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 粤价〔2000〕26号)
 | 船东、货代、相关企业或个人 |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或登录交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查询 | 港口经营单位 | 已下放深圳市管理市域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暂按省现行政策执行 |
| 17 | 联网结算服务收费及粤通卡、岭南通卡销售价格 |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
2. 《全省公交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粤交运〔2012〕1240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标准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5970号)；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发改价格函〔2015〕4170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岭南通”IC卡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5〕3441号)；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岭南通”IC卡跨区交易清算服务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604号)
 |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车主岭南通卡运营商及使用者 | 1.省发展改革委 粤发改价格函〔2015〕5970号；2.省发展改革委 粤发改价格函〔2015〕4170号；3.省发展改革委 粤发改价格函〔2015〕3441号；4.省发展改革委 粤发改价格函〔2016〕604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联网收费结算机构 | 省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 |
| 18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卫生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 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关于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172.18.225.32:8005/Home/previewFiles?iPageNo=1&cCodeBar=" \t "_blank)》（深价联字〔2004〕55号）； 2. 《[关于完善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172.18.225.32:8005/Home/previewFiles?iPageNo=1&cCodeBar=" \t "_blank)》（深发改〔2017〕324号）3.《关于麒麟山疗养院等单位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发改函〔2017〕983号4.《[关于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http://172.18.225.32:8005/Home/previewFiles?iPageNo=1&cCodeBar=0218-2004-1-001271" \t "_blank)》（深价管函〔2004〕36号） | 送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医疗机构和企业 |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szpb.gov.cn/）/发展改革工作/价格政策管理/重要专业服务价格政策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企业 | 已下放深圳市进行定价管理。 |
| 19 |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 《关于进一步完善有线电视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深发改〔2010〕1558号）
2. 《关于我省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政策相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3378号）
 | 安装用户 | 深发改〔2010〕1558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szpb.gov.cn/）/发展改革工作/价格政策管理 | 广播电视网络机构 | 我市暂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有线电视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深发〔2010〕1558号）执行。其中，有线数字机顶盒实行市场调节价。 |
| 20 | 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 | 1.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197号令）；
2.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4. 《深圳市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交易收费标准》（排交所总字〔2013〕1002号）（暂定） | 碳排放交易企业 | 排交所总字〔2013〕1002号可查询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网站“规则与监管/资料下载/交易制度”栏目。其中，交易经手续费为交易额的6‰；竞价手续费为交易额的5‰；交易佣金为交易额的3‰。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 暂按排放权交易所确定的试行价格执行。 |
| 21 | 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 | 1.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原省物价局《关于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2〕1487号） | 委托企业双方 |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487号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众网（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经营服务收费 | 深圳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 省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 |
| 22 | 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维护服务价格 | 1. 《国家计委关于核定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00〕1381号)
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
 |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3580号）2．《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506号）  | 增值税纳税人 | 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作用设备中的USB金税盘、TCG－01税控盘零售价降为每个200元，报税盘零售价降为每个100元。
2. 对使用税控盘系列产品的纳税户，按每户每年每套280元收取技术维护费；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盘系列产品的纳税人，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费。
3. 增值税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
 | 提供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维护服务的企业 | 省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 |

说明：一、标注“▲”号的收费项目为涉及进出口环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二、具体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涉及省级价格管理权限的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公众网/价费标准/更多/涉企涉企经营服务收费(<http://www.gddpc.gov.cn/>)；

涉及省授权我市进行价格管理的可登录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szpb.gov.cn/）/发展改革工作/价格政策管理/重要专业服务价格政策栏目查询。

三、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价格服务热线）